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並僅供參考之用。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刊發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告知本公司，其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就本身股份（「通訊股份」）透過介紹上市的方式（「介紹上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一份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並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的文本。

因此，董事會預期有關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全部通訊股份的方式（「分派」），向股東悉數支付特別股息的所有尚未達成條件，可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達成。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若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達成，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介紹上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務請各股東緊記，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茲提述本公司就分派一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唯一尚未達成的分派條件只有(i)刊發上市文件及(ii)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董事會預期，該等尚未達成條件可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達成，且彼等預期達成該等條件時將不會出現任何困難。達成分派的所有條件後，本公司將不會另行發表公佈。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若上述任何一項尚未達成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達成，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上市文件的文本，有關文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clhk.com 內查閱。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得知有關介紹上市的其他詳情，亦務請參閱 TCL 通訊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正式通告。

介紹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所有已發行通訊股份，以及根據TCL通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通訊股份上市及買賣給予批准後，方可作實。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惟倘分派如實進行，但通訊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則合資格股東將會持有一家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介紹上市的時間表(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公佈所載有關中期股息及分派的時間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 | |
|--------------------------|--------------------|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上市文件的日期.....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 股份連同中期股息及分派的最後買賣日期.....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 股份扣除中期股息及分派後的首個買賣日期.....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為取得中期股息及分派而辦理 | |
| 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通訊股份股票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
| 預期通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介紹上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務請股東緊記，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趙忠堯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